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王毓豪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87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盛彪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	111年6月10日	36,702元	KD0000000	